

##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88185號函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7938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續任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之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教師代表七人(含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三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學院教師代表五人、校教師代表二人)：

- 1、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五人)，並置「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2、「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二人，其中「校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從缺之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另一名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各學院分別推選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票選，產生「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學院各一人）、「校教師代表」二人。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訓教官共同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出任一性別行政人員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未獲選任為行政人員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 2、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 3、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人數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

- 1、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一人為學生代表。未獲選任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 2、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

- 1、由校友總會推薦二名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有任一性別各一人）；以及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各推薦二人，同一校友不得被重複推薦，如有重複時由校友總會協調之），推薦時需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以校友總會名義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產生任一性別校友代表各二人（合計四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2、有關校友總會及各學院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

- 1、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各學院分別推薦二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按得票數順序選出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一人。其餘人員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2、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由秘書室彙辦，並送校務會議票選。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進修、講學、育嬰、侍親等原因，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或學生)。

委員出缺時，各類候補人員應依性別、得票數高低依序進行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等事務性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

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同仁兼任。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

- (一)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 1、由本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本校畢業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
- (二)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 (三)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四)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 (六)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 二、資格審查：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職員週知。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合格名單後，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 五、行使同意權：

- (一)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 (二)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之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開票結果如均無候選人通過同意權門檻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或授權遴委會召集人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定)。
- (三)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補足之。
- (四)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原獲保留資格之候選人，逕予列為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不再列冊行使同意權投票。

####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進行審慎遴選過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遴選事務由召集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或由其授權遴委會委員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校長候選人得經本校各單位主動邀約交換治校理念。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專案預算及經費支應。

遴委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及會議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擔任記錄及協辦相關事務，工作人員應嚴守會議規範，不得任意洩漏會議任何機密或討論過程。辦理遴委會事務工作人員於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後，得依程序敘獎。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委員會到會說明。

遴選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符合連任資格時，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其各階段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

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函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教育部評鑑階段：

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長評鑑所需資料、表件（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公開說明會階段：

- (一) 教育部評鑑結果到校後，本校應召開校長續任公開說明會，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主持說明會相關事宜。
- (二) 前款說明會召開前，秘書室應先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參知。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必要時，得與公開說明會階段合併辦理)：

- (一) 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合併計算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二) 上述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後續未開票之票數不予公開。
- (三) 教師同時具有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僅得以校務會議代表身分算領、投票，並且不得重複計算領、投票人數。

五、報部階段：

- (一) 校長續任案獲同意時，由人事室併投票結果具文報請教育部續任之。
  - (二) 校長如未獲同意續任，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敘明未獲同意續任事由，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 未獲續任之現任校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校長之遴選。



校長續任作業，由人事室主辦選務相關業務，秘書室協辦之。

第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除有自動請辭或有其他去職原因外，須於上任一年後具有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定生效後，始得去職。

校長職務如因去職、職務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由行政副校長暫代職務，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意。

為確保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本校未能依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陳報教育部同意前，教育部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涉及遴委會遴選相關事務時，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